附

《清单》涉及7项证明事项的出具式样、

办理流程和操作规范的参考文本

1. 《清单》事项1

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

一、救助范围及要求

（一）救助人员

全市范围内发生的干旱、洪涝，台风、风雹、低温冷冻、雪灾、沙尘暴等气象灾害，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，风暴潮、海啸等海洋灾害，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，导致无力克服衣、食、住、学、医等生活困难的人员。

（二）救助类型

1.应急救助。因自然灾害紧急转移人员，集中安置的，统一保障基本生活，原则上不另外发放生活救助资金；分散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，按照相关标准发放救助金，期限不超过15天。

2.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。按照相关标准向死亡人员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慰金。

3.过渡期生活救助。因灾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，受灾人员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的，或者种、养殖产品和家庭财产损失严重，导致生活困难的，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、恢复重建完成之前，按照相关标准对其提供过渡期基本生活救助，期限不超过 90 天。

4.倒塌、损坏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。对因灾造成唯一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、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受灾人员，或因灾造成唯一住房一般损坏、靠自身无力维修的受灾人员，各级应急部门配合住建部门按照不同等级标准予以补助。

5.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。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明确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实施标准，确保救助工作政策、制度、标准、程序“四统一”，督促抓好落实。区（县）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与主要涉灾部门的会商，分析研判冬春期间灾害形势，研究确定冬春救助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，科学评估冬春救助需求，规范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。坚持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，实施“精准救助”，对需救助人员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分类救助，优先安排对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、散居特困供养人员、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。

6.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，或市委、市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。

（三）灾害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衔接

符合低保、临时救助、医疗救助条件的受灾人员，应及时协调民政、卫健、扶贫办、残联等部门（单位），纳入相应的救助政策保障范围，实施救助。

 二、申请流程

自然灾害发生后，村（居）应及时向乡镇（街道）和县（市、区）涉灾部门上报灾情信息，乡镇（街道）要认真核定本辖区灾情数据并通过“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”报送灾情信息，最终确定的救助对象应符合报送灾情信息中的相关数据。各级涉灾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要认真调查统计本辖区居民灾害损失情况及需救助人口底数，按照“户报、村（居）评、乡镇（街道）审、县（市、区）定”的基本程序，确定救助对象，建立救助工作台账，实施精准救助。

1.本人申请。受灾人员本人向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，注明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因灾住房倒损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；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，由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。

 2.民主评议。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、村（居）民代表、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，根据灾害损失情况、受灾人员家庭经济状况、受灾人员书面申请内容或提名内容，对受灾人员因灾生活困难情况及其自救能力进行民主评议。

 3.张榜公示。经民主评议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自然村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日；无异议或者经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。

4.镇街审核。接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，乡镇（街道）及时组织力量对受灾人员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3日内完成复查复核工作，上报县(区)级应急管理部门。

5.县(区)级审批。县（区）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乡镇（街道）上报后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。

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证明表填表说明

1.本表依据《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、《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<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、《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（人民政府令第320号)、《山东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鲁财建〔2020〕13号）等规定，作为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申请生活救助时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出具有关受灾情况的证明用表。

2.“填表人”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。

3.表中“灾害类型”是指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中所列自然灾害类型，如：干旱、洪涝、台风、风雹、低温冷冻、雪灾、沙尘暴、地震、地质灾害、森林草原火灾、生物灾害。

4.“灾害发生时间”填写因自然灾害导致影响或损失出现的日期。

5.“因灾损失类型”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等情况分类填写。

7. “需救助类型”根据因灾损失类型和受灾户家庭实际困难情况，填写倒损住房重建（修缮）、口粮救助、衣被救助、取暖救助、旱灾补助及其他生活救助。

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证明表

出具证明单位(公章):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灾户基本情况 |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| 需救助情况 |
| 户主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家庭人口 | 灾害类型 | 灾害发生时间 | 因灾损失类型 | 需救助类型 | 救助金额（元） | 户主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